

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锡医保价采〔2025〕15号

无锡市医疗保障局 无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贯彻执行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的通知

江阴市、宜兴市医疗保障局，各市（县）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新吴区民政卫健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：

根据《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苏医保发〔2025〕40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《关于明确一类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锡价费〔2016〕26号）和《关于调整无锡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锡价费〔2018〕76号）有关内容，现将贯彻意见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“连续动态血糖监测”等项目价格（详见附件），

调整后价格为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格，不得上浮。各有关医疗机构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市场供求状况下浮，具体下浮幅度不限。

二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按照一类公立医院价格执行。

三、各类医疗机构的医保支付标准按照新的项目价格执行，支付类别、支付比例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四、各医疗机构要强化内部管理，及时做好收费信息系统维护及相关项目的调整工作，严格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，落实价格公示。

本通知自2025年11月15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调整后价格（元）			说明
					一类医院	二类医院	三类医院	
310205009	连续动态血糖监测	指持续监测 72 小时，每 24 小时测定不少于 288 个血糖值。含结果分析及图文诊断报告。包括扫描式	探头	次	300			
250501042	结核分枝杆菌耐药基因检测			项	130			限符合《江苏省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实验室开展
250501043	分枝杆菌鉴定			次	170			限符合《江苏省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管理规范（试行）》实验室开展

抄送：江苏省医疗保障局、江苏省卫生健康委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

无锡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